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	MC-202523768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	芦氧沁爽美白牙膏
委托单位:	狮王口腔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:	狮王口腔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芦氧沁爽美白牙膏	样品商标	芦氧
样品型号/规格	120g/支	样品数量	2支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.05.21	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	2028.05.20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紫色膏体带紫色粒子
收样日期	2025年05月23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5月23日- 2025年05月29日
委托单位	狮王口腔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6号4栋101房		
生产单位	狮王口腔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6号4栋101房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GB/T 8372-2017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膏体，过硬颗粒，稳定性，菌落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pH值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5年05月29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5年05月29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5年05月29日

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膏体	GB/T 8372-2017牙膏	均匀, 无异物	符合要求	符合
2	过硬颗粒		玻片无划痕	符合要求	符合
3	稳定性		膏体不溢出管口, 不分离出液体, 香味色泽正常	符合要求	符合
4	菌落总数	第五章 8 牙膏中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$\leq 500\text{CFU/g}$	$< 10\text{CFU/g}$	符合
5	耐热大肠菌群	第五章 9 牙膏中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铜绿假单胞菌	第五章 10 牙膏中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金黄色葡萄球菌	第五章 11 牙膏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第五章 12 牙膏中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$\leq 100\text{CFU/g}$	$< 10\text{CFU/g}$	符合
9	汞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	$\leq 1\text{mg/kg}$	$< 0.005\text{mg/kg}$	符合
10	铅		$\leq 10\text{mg/kg}$	0.23mg/kg	符合
11	砷		$\leq 2\text{mg/kg}$	0.066mg/kg	符合
12	镉		$\leq 5\text{mg/kg}$	$< 0.006\text{mg/kg}$	符合
13	pH值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11 牙膏pH值的检验方法 稀释法	≤ 10.5	8.8	符合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5 mg/kg	0.03 mg/kg	0.009 mg/kg	0.006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